

临时建设用地批准书

市（县）[2025]规资临地字第005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本项建设用地上业经有关机关批准，现准予使用土地。特发此书。

本批准书在颁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期间有效。

2025年05月1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用地单位名称	天津附之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天津附之源康庄镇8万千瓦风电项目					
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	2022宁河选证0011					
批准用地面积	58033平方米 5.8033公顷	建、构筑物占地面积	平方米			
土地所有权性质	集体	土地用途	临时道路和吊装平台			
土地坐落	天津市 宁河区康庄镇、宁河镇					
四至	东 孟庄村南 西梁村					
	西 李花毛村北 任汉村					
批准建设工期	自 2025年 05月至 2025年 12月					
本批准书有效期	自 2025年 05月至 2025年 12月					
备注						



临时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

编号： 2025宁河临时申字0002

证书编号 市（县）[2025]规资临地字第
0058号

天津清之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报在 天津市宁河区廉庄镇、宁河镇 拟建的 天津清之源廉庄镇8万千瓦风电项目 项目的临时建设用地申请收悉。本项目城乡规划审核合格，同意核发临时建设用地批准书，具体要求详见下表：

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	2022宁河选证0011		
批准用地面积	58033m²		
四至范围	东至： 孟庄村	西至： 李花毛村	
	南至： 西朱村	北至： 任汉村	
批准建设工期	自 2025年05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		
备注			

